



殷墟

奴隶社会的一个缩影

殷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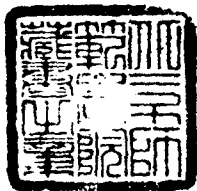
奴隶社会的一个缩影

河南省安阳市文化局编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632227



文物出版社

1976·北京

632227

殷 墟

奴隶社会的一个缩影

河南省安阳市文化局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76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32开 印张:3.25

统一书号:11068·2 定价:0.30元

毛主席语录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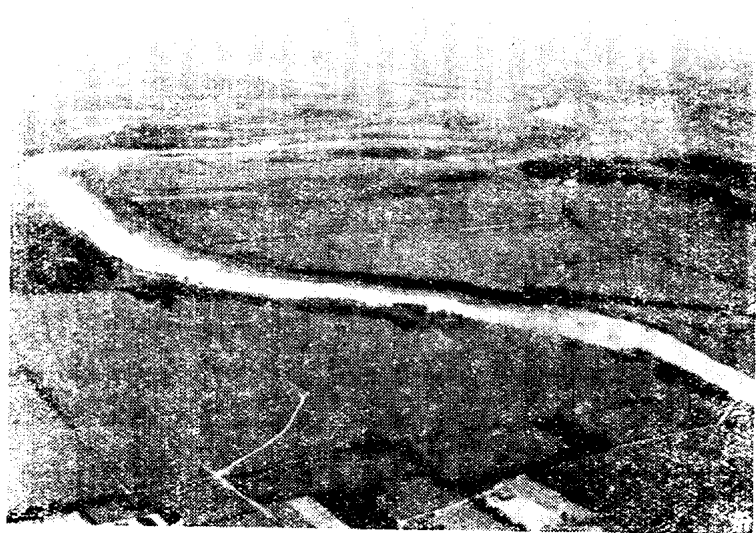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目 录

绪言	1
一 商代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	
对立	7
二 商代奴隶主专政的国家	31
三 商代奴隶社会的生产发展	50
四 商代奴隶社会中城乡之间、脑力	
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	71
五 商代奴隶们的反抗斗争和商王朝	
的灭亡	84
六 结束语	91

绪 言

殷墟，是商代盘庚至纣(音咒 zhòu)期间(公元前一三九五年至前一二三年)的王都所在地，是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商被周灭以后，这个王都也就日渐荒芜，变成了废墟，久而久之，便埋没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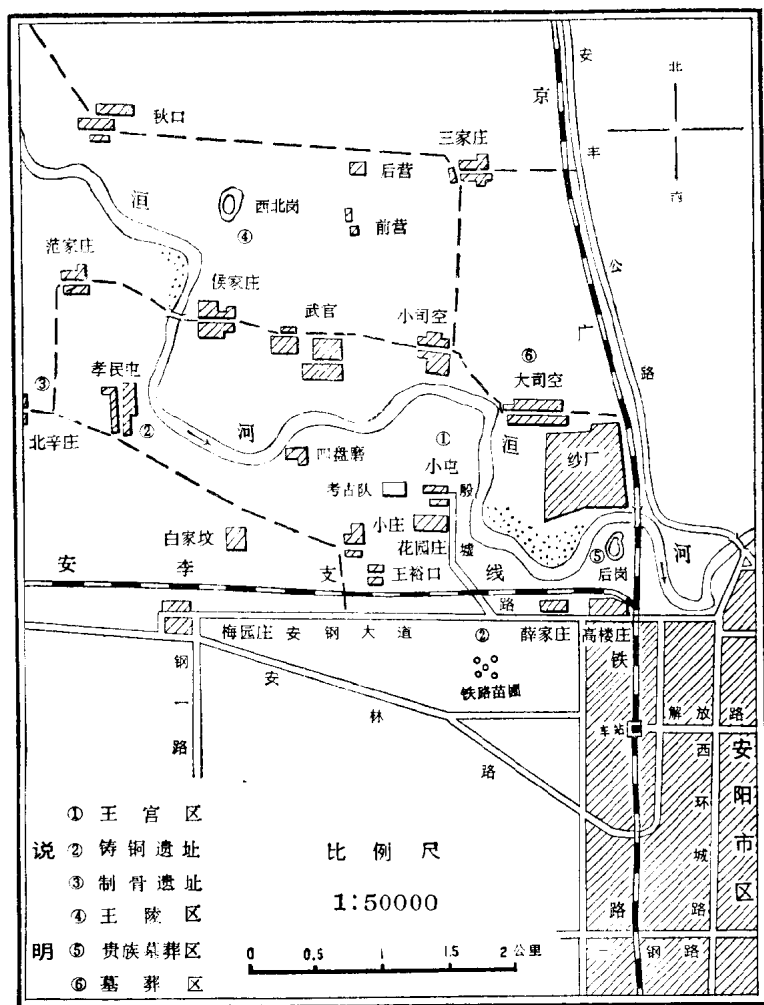


图一 殷墟所在地河南安阳小屯村及洹水

了地下。它位于现在河南省安阳市西北小屯村一带，东起后冈，西至北辛庄，南自铁路苗圃，北至西北冈，横跨洹河两岸，总面积在 24 平方公里以上(图一)。

自北宋以来，殷墟就不断有商代文物出土。到清代末年，因小屯农民在耕作时常常掘出一些刻有古文字的龟甲兽骨的残片，经鉴定，是极有价值的历史文物，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和研究。从一九二八年起，考古工作者开始发掘。但在解放前的旧中国，对殷墟的考查还比较零星。只有到新中国成立后，殷墟考古工作才取得重大的进展。这些年来考古工作者和当地贫下中农相结合，在小屯村一带不断进行大规模的科学发掘，发现了大量的商代遗迹和遗物：包括奴隶主头子商王居住过的许多宫殿建筑遗址，王宫的防御设施，大型的商王陵墓以及数以千计的奴隶杀殉坑，中小奴隶主、平民的住处、墓葬，奴隶们居住的地穴，规模宏大的铸铜作坊和制骨作坊遗址(图二)，水井、道路、排水管道等遗迹；还有成千上万件生产工具、兵器、手工艺品和记载着各种史实的甲骨文字等等历史文物。

这些遗迹和遗物，清楚地反映出商代奴隶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历史面貌，鲜明地展现了一幅奴隶社会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画面。这是奴隶



图二 殷墟的位置及主要遗迹分布图

社会的一个缩影，为我们批判林彪一类效法孔老二“克己复礼”的复辟罪行，为我们学习社会发展史，认识奴隶社会，研究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提供了有用的材料。

奴隶社会是在原始社会瓦解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使用的只是简陋的石制工具，因而只有从事共同的集体劳动才能解决物质生活资料问题。那时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劳动成果，只能维持原始公社全体成员的生活需要，没有什么剩余，所以也是共同平均分配的。那时人们平等地享受民主权利，参予共同事务，民主推选出来的公社首领，只是管理公社事务的公仆，没有任何特权，也不脱离生产劳动。这是一个没有私有制，没有贫富贵贱之分，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

原始社会发展的晚期，随着生产工具不断改进，生产力不断提高，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两次社会大分工，最初是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后来手工业又脱离农业而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这种社会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自己的生存以外，开始有了剩余，产品的交换也就日益频繁和扩

大。列宁指出：“当分工渗入公社，而社员开始各自单独生产某一种产品并把这种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卖的时候，表现商品生产者这种物质上的孤独性的私有制就出现了。”（《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

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贫富分化的现象也就出现了。一些公社成员，特别是公社首领，利用自己的职权，在交换的过程中化公为私，将他们经手交换的产品据为己有。他们通过交换积累了越来越多的财富，于是逐渐成为富人。而许多公社成员，则成了穷人。这时，由于生产的发展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同时，由于生产的发展，生产产品已有较多的剩余，人们除了能够维持自己的生活外，还可以养活更多的劳动力，剥削他人的劳动就成为可能。于是从前在战争中捉到后一般都杀掉的俘虏，“在这时已经达到的‘经济情况’的水平上，战俘获得了一定的价值；因此人们就让他们活下来，并且使用他们的劳动。”（恩格斯：《反杜林论》）这样被强迫为他人生产财富的奴隶便出现了，一些原始公社里的首领成为最初的奴隶主。这种使用奴隶的制度进一步发展以后，奴隶的来源就不再以战俘为限了，本公社里贫困的成员也常常沦为奴隶。

在这个历史阶段，公社的显贵为了保护自己的既

得利益，便实行了专制统治。他们的职位由“禅（音善，shàn）让”（民主推选）变成了世袭，他们用独断专横代替了民主协商，于是公社首领便由原来的人民公仆变成了人民的统治者，原始公社的民主机构也就变成了压迫绝大多数公社成员的统治机关。这样，国家产生了，奴隶社会出现了。

我国自夏朝（约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至前十六世纪）开始进入了奴隶社会。相传自夏禹起开始王位世袭，他把公社首领的职位传给了自己的儿子启，开始实行“家天下”。夏传至十七代的桀时，被居位于黄河下游的商汤所灭亡。

商在汤以前已经相传了十四代，汤灭夏以后又相传了十代（约公元前十六世纪至公元前十三世纪），曾先后五次迁都，到了盘庚迁殷才最后定居下来。于是商又被称为殷。

我国奴隶社会经过夏朝四百余年，又经过商汤至盘庚的三百余年的发展，到了盘庚迁殷以后，已经发展到了相当的高度。

约在公元前十一世纪时，商为西周（约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七七一年）所灭亡。到了春秋（公元前七七〇年至公元前四七六年）战国（公元前四七五年至公元前二二一年）之交，随着铁器的发明，社会

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封建地主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我国奴隶社会便崩溃瓦解,而为封建社会所代替。

我国的奴隶社会存在了一千六百余年,有着纷繁复杂的历史内容,而殷墟可以说就是它的一个缩影。

一 商代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 和阶级对立

从殷墟的遗址遗物可以看到中国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对立。

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占有生产工作者, 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在这个阶段,社会生产力较之原始社会虽有了发展,但发展程度还是低的。在劳动生产率仍然低下的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自己的利益,必然要把监督劳动加强到了最高点,把最沉重的劳动负担强加在劳动者身上,象对待牲畜一样地压榨劳动者,即把他们变成奴隶,以便从他们身上榨取



图三 甲骨文的田字

尽可能多的剩余产品，于是便形成了奴隶主占有的生产关系。

殷墟出土的文物表明，商代社会生产关系就是奴隶主占有的生产关系。当时，商王是奴隶主阶级的总头子。全国的土地连同奴隶名义上都属于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国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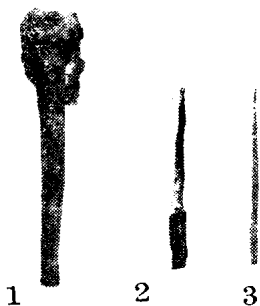
有，实际上是属于整个奴隶主阶级所有。商王直接管辖王都附近一带的土地和奴隶，其余的土地连同奴隶则分成若干份，分封给大大小小的奴隶主享用。这种奴隶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就是“井田制”。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田字作田、田、田、田等字形(图三)，好象沟洫(音序，xù)、阡陌把可耕土地分成若干规整的方块。文字是客观事物的反映，有面积等量的方块田，才能产生这样四方四整、规划清楚的象形文字。这就是当时的井田制在文字上的反映。

井田制是我国奴隶制度赖以建立的主要经济基础。奴隶主们采用这种井田制有两个作用：第一，有

了这种四方四整的井田，商王便可以根据奴隶主贵族内部的亲疏尊卑等级，在逐级分封土地时作为计算俸禄的单位。商王按照每级俸禄的多寡，把一定数量的方块田连同田地上从事耕种的奴隶赏赐给各级奴隶主。各级奴隶主也根据分给他们的土地和奴隶的数量，向商王缴纳一定的贡赋。由商王分给的土地，各级奴隶主一般可以按照血统世代地继承享用下去，成为他们的世袭领地。而土地上的奴隶则世代为奴隶主劳动，受他们的残酷压榨。第二，井田制又是奴隶主加强对奴隶的监督和管理，考查奴隶劳动的勤惰以残酷剥削的一种方式。奴隶由于处在牛马不如的悲惨境地，对生产劳动当然毫无兴趣，经常消极怠工，因此，奴隶主就用强制的手段迫使一定数量的奴隶耕种一定数量的方块田。到了后来的西周，有的地方就规定百亩(约合现在三十亩左右)为一个男奴隶所耕之田，叫“一田”。奴隶主规定一个奴隶负担一定数量的田亩的耕种任务，这就迫使奴隶们只能成天束缚在田地里埋头劳动，从而从他们身上榨取出最大可能量的劳动。马克思指出：“**奴隶受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或者必须建立一种适于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井田制正是剥削奴隶的一种监工方式。商代的奴隶主采

用这种方式，迫使奴隶们在田野上进行集体耕作，从事农业生产，供应他们奢侈生活享受的需要。甲骨文中“王令众人曰：耜田”的记载，“众”字甲骨文作，从日从三人，表示在赤日炎炎之下从事农耕的人们，即农业奴隶。“耜”字象许多耒（音垒，lěi），在田野中并肩前进，就是集体耕作之意。这种强制的集体耕作劳动竟由商王亲自下令进行，可见其规模是很大的。

在商代，奴隶制不仅在农业中占统治地位，而且盛行于手工业。当时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手工业已脱离农业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手工业内部又已分成很多门类。从殷墟发掘出来的手工业作坊遗址，就有铸铜、制陶、制骨等门类。这些作坊遗址往往分布在奴隶主贵族的居住范围之内，这就说明商代手工业作



图四 青铜工具举例

1. 耜 2. 锥 3. 针

坊是在奴隶主的直接控制之下进行生产的，是属于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集团官营的。商王和各级奴隶主派有工官管理这些手工业作坊，监督奴隶们的生产劳动。

商代的手工业已用当时最先进的青铜工具装备了起来。在殷

墟发掘当中，就发现有轻巧、锐利的青铜做成的镛、锯、凿、锥、针等(图四、五)手工业工具。大量奴隶投入各个生产领域，以及某些先进生产工具的使用，使商代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经济和文化有了很



图五 铜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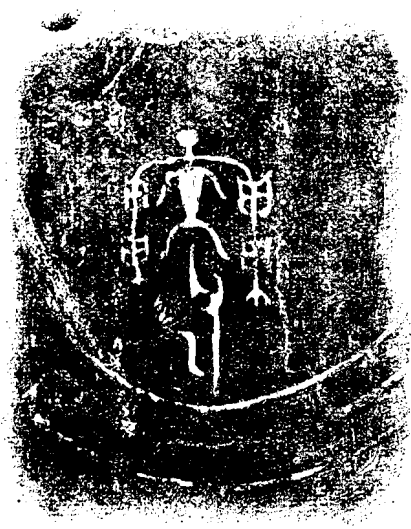
大的发展，特别是青铜业的发展更是达到了一个高峰。

商代奴隶的来源主要是战争中的俘虏。商在灭夏前后曾频繁地进行战争，掠夺到大量奴隶。特别是盘庚迁殷以后的二百七十三年间，战争更为频繁。甲骨文中关于商王用兵征伐的记载很多，商曾同西北的土方、土方、鬼方、西部的羌族以及南方的夷族进行过长期的战争。在这些战争中，商王抓获了大量俘虏，最多一次竟达三万人，有时甚至把整个被征服的氏族，变为商的奴隶。

商代奴隶的另一个来源是因负债破产或犯罪的平民。商代的平民称为“小人”。这种人的社会地位比奴隶高，有人身自由，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隶属奴隶主阶级，从奴隶主那里领得一块土地从事生产，但也受奴隶主剥削，奴隶主还常常利用他们作为战争工具。平民因天灾人祸，往往向奴隶主、商人借贷而负债破产，沦为奴隶。

商代实行大量的奴隶劳动，奴隶主剥削奴隶得来的劳动产品，除供自己享受挥霍以外，剩余的一部分则拿去从事交换，以换回奢侈品和其它用品，这就促使商

业发展起来了。商朝已经出现了经营商业贩运的奴隶主。在殷墟的历次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的玉器和贝，在墓葬中普遍发现以贝作随葬品，而安阳附近并不出产玉和贝。玉出产于离安阳遥远的西方和西南方，贝则出产



图六 商代父乙盘铭文拓片